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2年12月20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公司股份18,444,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85%;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5,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4%。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9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伊犁苏新、道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456,587股、46,370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502,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2022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9日,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444,666	7.1385%	IPO前取得:18,444,666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55,334	0.0214%	IPO前取得:55,3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4,666	7.1385%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334	0.0214%	
	合计	18,500,000	7.159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9/20 ~2022/12/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18,444,666	7.1385%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	0%	2022/9/20 ~2022/12/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55,334	0.021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9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本次梁钰祥先生质押展期2,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924,36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8.39%,占公司总股本的7.9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61,796,446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635,28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7.37%,占公司总股本的25.5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接到梁钰祥先生通知,获悉梁钰祥先生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展期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展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钰祥	是	2,25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1%	1.38%	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合计	/	2,250,000	/	/	/	/	/	/	11.91%	1.3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熹	23,404,943	14.34%	16,120,924	16,120,924	68.88%	9.88%	0	0	0	0
梁钰祥	18,899,236	11.58%	12,924,360	12,924,360	68.39%	7.92%	0	0	0	0
王绍蓉	17,246,863	10.57%	12,590,000	12,590,000	73.00%	7.72%	0	0	0	0
王绍兰	1,154,332	0.71%	0	0	0	0	0	0	0	0
王肇英	821,072	0.50%	0	0	0	0	0	0	0	0
王蓉生	270,000	0.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1,796,446	37.87%	41,635,284	41,635,284	67.37%	25.5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具体情况如下:

1、梁钰祥先生未来半年没有质押股份将要到期;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91%,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对应融资余额为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钰祥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收入、自有资产收入。

2、梁钰祥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梁钰祥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梁钰祥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梁钰祥先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临-06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湘电集团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湘电集团75.91%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

兴湘集团成立于2005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叁佰亿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湘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兴湘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1、股权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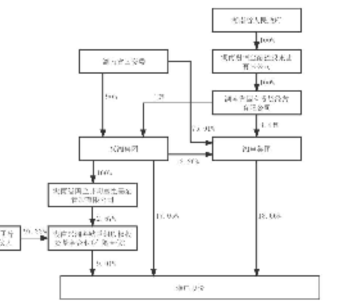

2、股权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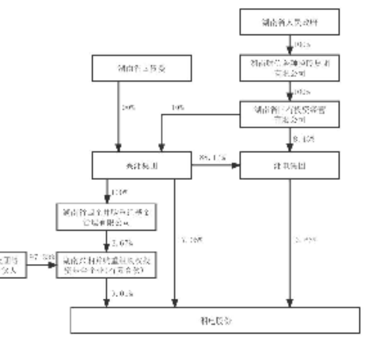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还需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湘电集团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全文,对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上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合资设立苏州艾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艾融咨询"),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28万元,占出资总额的80%;战略合作者出资人民币3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并同意艾融咨询设立后拟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艾禾兴融(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同时同意管理公司设立后,公司拟与管理公司、苏州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医谷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巴赫曼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姚勇共同发起设立苏州禾丰厚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盛投资")合资设立艾融咨询,由于公司前任监事董秋明(2022年5月23日辞职生效)为厚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厚盛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厚盛投资合资设立艾融咨询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HLWM2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秋明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7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2-215室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秋明持股80%,吴锦成持股20%,董秋明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艾融咨询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获得由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核准名称为"苏州艾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一)苏州艾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艾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557LG4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晨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幢9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立昂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以及拟置换金额部分的公告数字出现差错,现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230,233.00	454.82	0.20%	454.82
年产600万片6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139,812.00	15,586.49	11.15%	15,586.49
合计	370,045.00	16,041.31	–	16,041.31

更正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230,233.00	684.27	0.30%	684.27
年产600万片6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139,812.00	15,414.79	11.03%	15,414.79
合计	370,045.00	16,099.06	–	16,099.0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以及拟置换金额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724号《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相一致,公司将按照更正后的金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立昂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金额的公告数字出现差错,现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6,041.31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更正后: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6,099.06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724号《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相一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5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及的金额:仲裁请求金额为人民币40,102万元。

● 针对本仲裁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Full Gain Pharmaceutical Limited)(以下简称"富健药业")出具《承诺函》,如果因本次仲裁导致公司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富健药业将全额承担。

● 根据申请人仲裁请求,本仲裁涉及金额为人民币40,102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20%,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3%,因本案尚未有裁决,本案的裁决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和进展

2021年8月20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披露了《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奥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申请人")因不认可公司与其解除前期签署的《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奥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终止履行《合作协议》所造成的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费用等。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奥海要求公司向其赔偿因终止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评估费、律师费、担保费、仲裁费用等共计约40,10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暂无裁决结果。

二、本次仲裁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此次仲裁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并向仲裁庭提交相应证据,应诉律师认为奥海本次提出的仲裁请求缺乏有效证据,难以支持其赔偿诉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仲裁已立案受理且处于庭审过程中,因本案尚未有最终结果,本案的仲裁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针对本仲裁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富健药业出具《承诺函》,如果因本次仲裁导致公司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富健药业将全额承担。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仲裁事项,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6,950万元收购王学利所持有的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德信")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最新测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于2022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重要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论证,但公司和京唐德信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其他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6日,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收购方")与王学利(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法人)签署了《关于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6,950万元(预计对价,实际对价参照目标公司业绩情况调整)收购王学利持有的京唐德信1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京唐德信100.00%股权,对应1,000万元注册资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王学利,男,中国籍自然人,住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高新协和道富华东里XXXX,身份证号码:43010319720801XXXX。目前担任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法人,持有京唐德信100%股权。

王学利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学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11-14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苇子坑2号院10幢4层41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5842608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11-14至2031-11-13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维修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运输维护活动;维修机车车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学利持有公司100%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	专业从事地铁轻轨自动门系统设计、维修、改造、测试以及技术服务、配件供应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35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京唐德信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86.30	4,553.39
总负债	1,582.77	1,808.57
净资产	2,903.53	2,744.82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974.30	4,143.03
利润总额	550.94	343.49
净利润	408.71	231.15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745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京唐德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京唐德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486.3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582.7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03.53万元。

2、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4、评估结论: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京唐德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86.30万元,评估价值为4,625.15万元,增值额为138.85万元,增值率为3.1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582.77万元,评估价值为1,582.7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903.53万元,评估价值为3,042.38万元,增值额为138.85万元,增值率4.78%。

(2)采用收益法,得出京唐德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7,1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2,903.53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196.47万元,增值率为144.53%。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6950万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42.38万元,两者相差4,057.62万元,差异率为133.37%。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管理技术、人才团队、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客户、营销、团队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已基本合理的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京唐德信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100.00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整。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商誉金额3,500-4,000万元之间,收购前公司商誉金额197.79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6,751.01万元,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0.2%,京唐德信收购完成后,商誉占净资产比例预计不超过5%,占比较低。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王学利

交易标的:京唐德信100%股权

收购方:公司

(一)交易价格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950万元(预计对价,实际对价参照目标公司业绩情况调整,)收购王学利持有的京唐德信1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二)业绩目标及业绩奖励/补偿

1、业绩目标

王学利确认京唐德信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900万元及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700万元。

2、业绩奖励

若京唐德信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超出2,700万元,公司同意超出承诺业绩部分的50%用于奖励转让方及其团队。

3、业绩补偿

若京唐德信未达成2022年度业绩目标的90%即(800*90%)万元,则2022年度王学利对公司进行补偿【(2022年度业绩目标-2022年实际净利润)÷800×2780】万元;若京唐德信未达成2023年度业绩目标的90%即(900*90%)万元,则2023年度王学利对公司进行补偿【(2023年度业绩目标-2023年实际净利润)÷900×2780】万元;若京唐德信未达成2024年度业绩目标1000万元,则2024年度王学利将对公司方进行补偿【(2024年度业绩目标-2024年实际净利润)÷1000×1390】万元。

(三)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的转让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2,780万元在京唐德信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应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390万元在京唐德信达成2022年度业绩目标的90%即【800*90%】万元后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1,390万元在京唐德信达成2023年度业绩目标的90%即【900*90%】万元后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1,390万元在京唐德信达成2024年度业绩目标即1000万元后支付。

(四)股权转让交割

投资协议生效后【40】个工作日内,王学利、京唐德信应向京唐德信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京唐德信应向公司出具记载受让方的股东名册、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修正案或公司章程及其他提交工商登记的资料,该等资料均需加盖京唐德信公章。

(五)违约责任

各方应严格依照投资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实现费用在内的全部赔偿责任。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京唐德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论证,但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其他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354号)

(三)《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745号)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12月16日,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学利(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法人)签署了《关于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各方同意,参考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德信"或"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6,950万元。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8%;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9%;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48%;董秘程伟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70%;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8%;监事崔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77,75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75%。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82,2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0%。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91,875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3%。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60,15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7%。董秘程伟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08,7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7%。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47,0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4%。监事崔宏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10,25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3%。

2022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朱文秀先生、苏忠军先生、王顺余先生、方建华先生、程伟忠先生、孙旭芬女士、崔宏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文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11,000	0.6298%	IPO前取得:9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6,000股
苏忠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8,800	0.5039%	IPO前取得:7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48,800股
王顺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7,500	0.1211%	IPO前取得:18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
方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600	0.4784%	IPO前取得:7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5,600股
程伟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4,800	0.4070%	IPO前取得:6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4,800股
孙旭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8,000	0.1938%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00股
崔宏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1,000	0.1453%	IPO前取得:2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文秀	0	0%	2022/9/20 ~202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911,000	0.6298%
苏忠军	0	0%	2022/9/20 ~202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528,800	0.5039%
王顺余	0	0%	2022/9/20 ~202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67,500	0.1211%
方建华	0	0%	2022/9/20 ~202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440,600	0.4748%
程伟忠	0	0%	2022/9/20 ~202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34,800	0.4070%
孙旭芬	0	0%	2022/9/20 ~202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88,000	0.1938%
崔宏伟	0	0%	2022/9/20 ~202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41,000	0.145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6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系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1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2月18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5月9日起1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盛泰针织预计担保额度为9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之外,新增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额度不超过47,845.6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为盛泰针织新增预计担保额度为2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9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因本次担保协议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保持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龙兵初

注册资本:25,452.762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盛泰针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146,964.33万元,负债总额为108,855.5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8,855.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8,753.69万元,净资产为38,108.79万元,营业收入99,378.74万元,净利润8,503.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150,043.29万元,负债总额为118,743.0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5,748.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7,995.00万元,净资产为31300.24万元,营业收入60,252.81万元,净利润191.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

担保有效期: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之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0万元;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5,446.72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8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7,473.01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75%。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69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5,000万元,收到收益143.71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到期收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15,000.00万元,收回收益143.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风险级别
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967(机构客户)	15,000.00	1.3000%或3.5000%	低风险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00	1.30%	143.71	否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70.32	0
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95	0
3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9.83	0
4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7.81	0
5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5.50	0
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12	0
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5.54	0
8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43.71	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489.7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